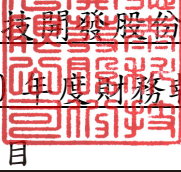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5474)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18 樓
電 話：(02)2392-1233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45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他	39 ~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 4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五)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六(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九)
	銷貨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銷貨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研發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51 號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聰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聰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聰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聰泰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聰泰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項目及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372,773 仟元。

聰泰公司之銷售型態主要為由加工廠倉庫出貨認列之營業收入，加工廠倉庫於出貨時(存貨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始認列收入。聰泰公司主要依加工廠倉庫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加工廠倉庫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且銷售認列時點因客戶協議之條件不同而有所差異。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聰泰公司每日銷貨交易量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聰泰公司營運模式之瞭解，評估其營業收入循環制度之合理性。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營業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加工廠倉庫出貨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存貨庫存數量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聰泰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其重大之差異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92,548 仟元及新台幣 39,255 仟元。

聰泰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電腦多媒體週邊視訊轉換器及介面卡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聰泰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聰泰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依實際情況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聰泰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聰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聰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聰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聰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聰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聰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聰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聰泰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永堅
徐永堅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聰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6,030	21	\$	278,223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552	-		9,6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		84	-		31,869	2
130X	存貨	六(四)		353,293	17		375,831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三)		122,981	6		178,728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35,940</u>	<u>44</u>		<u>874,271</u>	<u>4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1,252	1		1,092,552	5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9,352	1		17,08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101,006	52		22,309	1
1780	無形資產			4,108	-		3,0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5,179	1		29,41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7,810	1		3,9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78,707</u>	<u>56</u>		<u>1,168,405</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	<u>2,114,647</u>	<u>100</u>	\$	<u>2,042,676</u>	<u>100</u>

(續次頁)


 聰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28,498	1	\$	43,153	2		
2150	應付票據			29,665	1		53,596	3		
2170	應付帳款			56,197	3		74,33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7,404	5		99,25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943	2		45,38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23,424	1		23,1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572	1		9,37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99	-		3,5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2,402</u>	<u>14</u>		<u>351,775</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43,799	2		43,16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18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89	1		5,46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86	-		1,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260</u>	<u>3</u>		<u>49,74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54,662</u>	<u>17</u>		<u>401,518</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03,559	19		403,559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793	-		79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82,637	13		244,090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1,292	53		1,031,012	50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38,296)	(2)	(38,296)	(2)
3XXX	權益總計			<u>1,759,985</u>	<u>83</u>		<u>1,641,158</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14,647</u>	<u>100</u>	\$	<u>2,042,676</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希政




經理人：林宏沛



會計主管：羅嘉翎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372,773	100	\$ 1,792,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714,505)	(52)	(994,604)	(56)
5900 營業毛利		658,268	48	797,835	44
營業費用	六(十)(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1,297)	(4)	(39,856)	(2)
6200 管理費用		(111,384)	(8)	(112,39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570)	(11)	(158,68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513	-	(2,5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7,738)	(23)	(313,443)	(17)
6900 營業利益		340,530	25	484,392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438	-	62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8,275	1	9,3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2,885	2	(9,344)	(1)
7050 財務成本		(373)	-	(6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225	3	(14)	-
7900 稅前淨利		382,755	28	484,378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68,451)	(5)	(100,294)	(5)
8200 本期淨利		\$ 314,304	23	\$ 384,084	2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4,135	-	\$ 1,7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827)	-	(3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08	-	\$ 1,3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7,612	23	\$ 385,468	2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91		\$ 9.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88		\$ 9.6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希政



經理人：林宏沛



會計主管：羅嘉翎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活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	留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	股票	權益	總額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7,298	\$		793	\$	182,484	\$	1,038,457	(\$	38,296)	\$	1,520,736
本期淨利			-			-		-		384,084		-		384,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84		-		1,3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5,468		-		385,46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606	(61,606)		-		-
現金股利			-			-		-	(265,046)		-	(265,046)
股票股利			66,261			-		-	(66,261)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3,559	\$		793	\$	244,090	\$	1,031,012	(\$	38,296)	\$	1,641,158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3,559	\$		793	\$	244,090	\$	1,031,012	(\$	38,296)	\$	1,641,158
本期淨利			-			-		-		314,304		-		314,3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308		-		3,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7,612		-		317,61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547	(38,547)		-		-
現金股利			-			-		-	(198,785)		-	(198,78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3,559	\$		793	\$	282,637	\$	1,111,292	(\$	38,296)	\$	1,759,98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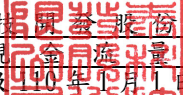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宏沛



會計主管：羅嘉翎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2,755	\$ 484,3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八) (十九) 21,136	26,542
攤銷費用	六(十九) 3,657	4,729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13)	2,5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438)	(624)
利息費用	373	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068 ((6,74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4,298 ((25,840)
存貨減少(增加)	22,538 ((42,26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5,747 ((29,3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54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14,655)	13,679
應付票據增減少	(23,931)	(145,742)
應付帳款減少	(18,133)	(139,971)
其他應付款減少	(1,846)	(25,3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84)	413
負債準備增加	952	6,84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60 ((2,2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2,937	121,627
收取之利息	1,438	624
支付之利息	(373)	(622)
支付之所得稅	(58,297)	(213,1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5,705	(91,5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571)	(4,799)
購置無形資產	(4,682)	(2,36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2)	1,6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55)	(5,5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	31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	(3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3,600)	(15,632)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42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198,785)	(265,0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343)	(280,6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7,807	(377,7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223	655,9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6,030	\$ 278,22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希政



經理人：林宏沛



會計主管：羅嘉翎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10 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多媒體周邊視訊轉換器及介面卡、電子、電腦零件製造加工及買賣、前述產品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廠商前述產品之經銷及投標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公司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

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2年 ~ 5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2年 ~ 5年
租 賃 改 良	2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0~20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因訴訟產生之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特別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研發、製造並銷售電腦多媒體週邊視訊轉換器及介面卡等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電腦多媒體週邊視訊轉換器及介面卡等之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係依客戶採購之商品數量及品項報價議定後之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依一般商業交易模式議定，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至 6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已反應貨幣時間價值。
- (4)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5)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53,29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5	\$ 75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18,925	202,570
定期存款	136,100	74,900
	<u>\$ 456,030</u>	<u>\$ 278,22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552	\$ 9,620
減：備抵損失	-	-
	<u>\$ 3,552</u>	<u>\$ 9,620</u>
應收帳款	\$ 93	\$ 35,069
減：備抵損失	(9)	(3,200)
	<u>\$ 84</u>	<u>\$ 31,869</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93	\$ 3,552	\$ 34,382	\$ 9,620
30天內	-	-	2	-
31-90天	-	-	7	-
91-180天	-	-	-	-
181天以上	-	-	678	-
	<u>\$ 93</u>	<u>\$ 3,552</u>	<u>\$ 35,069</u>	<u>\$ 9,6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2,103。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552 及\$9,620；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4 及\$31,869。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110 年 12 月 17 日、109 年 7 月 17 日及 110 年 11 月 9 日分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公司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尚未 動用額度
111年12月31日	\$ 105,824	\$ 105,824	\$ 390,893
110年12月31日	152,356	152,356	355,913

上開除列金額皆為未預支價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應收帳款讓售所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35,062	(\$ 18,753)	\$ 316,309
在製品	54,369	(19,942)	34,427
製成品	3,117	(560)	2,557
合計	\$ 392,548	(\$ 39,255)	\$ 353,293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0,625	(\$ 26,577)	\$ 354,048
在製品	33,884	(15,026)	18,858
製成品	3,301	(376)	2,925
合計	\$ 417,810	(\$ 41,979)	\$ 375,831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15,758	\$ 991,301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724)	3,303
報廢損失	1,471	-
	\$ 714,505	\$ 994,60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78,743	\$ 114	\$ 6,584	\$ 5,706	\$ 12,161	\$ 1,103,308	
累計折舊		-	(3)	(2,588)	(3,224)	(4,941)	(10,756)	
	\$	<u>1,078,743</u>	<u>\$ 111</u>	<u>\$ 3,996</u>	<u>\$ 2,482</u>	<u>\$ 7,220</u>	<u>\$ 1,092,552</u>	
12月31日								
1月1日	\$	1,078,743	\$ 111	\$ 3,996	\$ 2,482	\$ 7,220	\$ 1,092,552	
增添		-	-	2,171	-	400	2,571	
重分類	(1,078,743)	(101)	-	-	-	(1,078,844)	
處分成本		-	-	(604)	-	(528)	(1,132)	
處分之累計折舊		-	-	604	-	528	1,132	
折舊費用		-	(10)	(1,427)	(1,056)	(2,534)	(5,027)	
12月31日	\$	<u>-</u>	<u>\$ -</u>	<u>\$ 4,740</u>	<u>\$ 1,426</u>	<u>\$ 5,086</u>	<u>\$ 11,252</u>	
12月31日								
成本	\$	-	\$ -	\$ 8,150	\$ 5,706	\$ 12,033	\$ 25,889	
累計折舊		-	-	(3,410)	(4,280)	(6,947)	(14,637)	
	\$	<u>-</u>	<u>\$ -</u>	<u>\$ 4,740</u>	<u>\$ 1,426</u>	<u>\$ 5,086</u>	<u>\$ 11,252</u>	
		110年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78,743	\$ -	\$ 6,471	\$ 3,960	\$ 11,340	\$ 1,765	\$1,102,279
累計折舊		-	-	(1,954)	(2,489)	(2,688)	(1,765)	(8,896)
	\$	<u>1,078,743</u>	<u>\$ -</u>	<u>\$ 4,517</u>	<u>\$ 1,471</u>	<u>\$ 8,652</u>	<u>\$ -</u>	<u>\$1,093,383</u>
12月31日								
1月1日	\$	1,078,743	\$ -	\$ 4,517	\$ 1,471	\$ 8,652	\$ -	\$1,093,383
增添		-	114	1,773	1,746	1,166	-	4,799
處分成本		-	-	(1,660)	-	(345)	(1,765)	(3,770)
處分之累計折舊		-	-	1,660	-	345	1,765	3,770
折舊費用		-	(3)	(2,294)	(735)	(2,598)	-	(5,630)
12月31日	\$	<u>1,078,743</u>	<u>\$ 111</u>	<u>\$ 3,996</u>	<u>\$ 2,482</u>	<u>\$ 7,220</u>	<u>\$ -</u>	<u>\$1,092,552</u>
12月31日								
成本	\$	1,078,743	\$ 114	\$ 6,584	\$ 5,706	\$ 12,161	\$ -	\$1,103,308
累計折舊		-	(3)	(2,588)	(3,224)	(4,941)	-	(10,756)
	\$	<u>1,078,743</u>	<u>\$ 111</u>	<u>\$ 3,996</u>	<u>\$ 2,482</u>	<u>\$ 7,220</u>	<u>\$ -</u>	<u>\$1,092,552</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擔保之情事。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9,352	\$ 17,086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15,962	\$ 20,779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8,228 及 \$11,827。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70	\$ 41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18	271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888 及 \$16,998。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八)，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11年	\$ -	\$ 753
112年	11,867	-
113年	11,106	-
114年	10,158	-
115年	10,158	-
116年	10,158	-
117年以後	33,013	-
	<u>\$ 86,460</u>	<u>\$ 753</u>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111年</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21,520	\$ 23,538	\$ 45,058
累計折舊	-	(22,749)	(22,749)
	<u>\$ 21,520</u>	<u>\$ 789</u>	<u>\$ 22,309</u>
1月1日	\$ 21,520	\$ 789	\$ 22,309
重分類	1,078,743	101	1,078,844
折舊費用	-	(147)	(147)
12月31日	<u>\$ 1,100,263</u>	<u>\$ 743</u>	<u>\$ 1,101,006</u>
12月31日			
成本	\$ 1,100,263	\$ 23,653	\$ 1,123,916
累計折舊	-	(22,910)	(22,910)
	<u>\$ 1,100,263</u>	<u>\$ 743</u>	<u>\$ 1,101,006</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520	\$ 23,538	\$ 45,058
累計折舊	-	(22,616)	(22,616)
	<u>\$ 21,520</u>	<u>\$ 922</u>	<u>\$ 22,442</u>
1月1日	\$ 21,520	\$ 922	\$ 22,442
折舊費用	-	(133)	(133)
12月31日	<u>\$ 21,520</u>	<u>\$ 789</u>	<u>\$ 22,309</u>
12月31日			
成本	\$ 21,520	\$ 23,538	\$ 45,058
累計折舊	-	(22,749)	(22,749)
	<u>\$ 21,520</u>	<u>\$ 789</u>	<u>\$ 22,30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註)	<u>\$ 9,207</u>	<u>\$ 1,48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678</u>	<u>\$ 336</u>

註：表列「其他收入」。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32,837及\$50,102，公允價值係皆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為提升效益活化資產，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內湖土地全部出租予嘉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目的由自用改變為出租並賺取租金收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九)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76,548	\$ 75,977
應付董事酬勞	7,974	10,091
應付員工酬勞	7,974	10,091
應付佣金	877	814
其他應付費用	4,031	2,277
	<u>\$ 97,404</u>	<u>\$ 99,250</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210)	(\$ 39,7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5,138	38,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5,928	(\$ 77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39,750)	\$ 38,975	(\$ 775)
當期服務成本	(427)	-	(427)
利息(費用)收入	(239)	234	(5)
	(40,416)	39,209	(1,207)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206	-	1,206
影響數			
經驗調整	-	2,929	2,929
	1,206	2,929	4,135
提撥退休基金	-	3,000	3,000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39,210)	\$ 45,138	\$ 5,92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43,090)	\$ 38,314	(\$ 4,776)
當期服務成本	(715)	-	(715)
利息(費用)收入	(129)	115	(14)
	(43,934)	38,429	(5,50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174	-	1,174
影響數			
經驗調整	-	556	556
	1,174	556	1,730
提撥退休基金	-	3,000	3,000
支付退休金	3,010	(3,010)	-
12月31日餘額	(\$ 39,750)	\$ 38,975	(\$ 775)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20%	0.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90)	\$ 499	\$ 394	(\$ 391)
--------------	----------	--------	--------	----------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88)	\$ 502	\$ 393	(\$ 385)
--------------	----------	--------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

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00。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3,370
未來2~5年		29,514
未來6年以上		2,926
	\$	<u>35,810</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968 及\$6,329。

(十一)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訴訟賠償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64,419	\$ 1,852	\$ 66,27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52	-	95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5,371</u>	<u>\$ 1,852</u>	<u>\$ 67,223</u>
	維修保固	訴訟賠償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57,573	\$ 1,852	\$ 59,425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846	-	6,84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4,419</u>	<u>\$ 1,852</u>	<u>\$ 66,271</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u>\$ 23,424</u>	<u>\$ 23,110</u>
非流動	<u>\$ 43,799</u>	<u>\$ 43,161</u>

1. 維修保固

本公司之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電腦多媒體週邊視訊轉換器及介面卡等之銷售相關，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維修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三年陸續發生。

2. 訴訟賠償

本公司因與 Societa Italiana per lo Sviluppo dell 'Elettronica S.p.A 之專利侵權糾紛，德國法院於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判定本公司侵害 Sisvel 公司 EP402973 號德國專利權，本公司需負擔：(1)二審法院費用；(2)Sisvel 公司合理的律師費；(3)賠償因侵害而導致 Sisvel 公司所受之損失，實際損害賠償的計算，以權利金的計算方式為準，將以

本公司實際銷售數字為計算權利金之依據，全案已終結，故本公司依判決結果提列負債準備金額\$1,852。

(十二)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8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403,559。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39,757	33,131
股票股利	-	6,626
12月31日	39,757	39,757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99,000	\$ 38,296
		110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99,000	\$ 38,296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以現金股利發放時，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

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完成章程修訂。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股利得以部份或全部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九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547		\$ 61,606	
現金股利	198,785	\$ 5	265,046	\$ 8
股票股利	-		66,261	2
	<u>\$ 237,332</u>		<u>\$ 392,913</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761	
現金股利	151,076	3.8
	<u>\$ 182,837</u>	

上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五)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372,773</u>	<u>\$ 1,792,43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收入		
電腦多媒體週邊視訊 轉換器及介面卡等	\$ 1,361,434	\$ 1,788,342
其他	11,339	4,097
合計	<u>\$ 1,372,773</u>	<u>\$ 1,792,439</u>

2. 合約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28,498	\$ 43,153	\$ 29,474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28,890	\$ 15,911

(十六)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438	\$ 624

(十七)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9,207	\$ 1,489
其他收入—其他	9,068	7,839
	<u>\$ 18,275</u>	<u>\$ 9,328</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5,340	(\$ 9,173)
什項支出	(2)	-
其他損失	(2,453)	(171)
	<u>\$ 22,885</u>	<u>(\$ 9,344)</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35,975	\$ 229,75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5,962	20,7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027	5,630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折舊費用	147	13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657	4,729
	<u>\$ 260,768</u>	<u>\$ 261,024</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205,265	\$ 202,375
勞健保費用	13,432	12,738
退休金費用	7,400	7,058
其他用人費用	9,878	7,582
	<u>\$ 235,975</u>	<u>\$ 229,75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974 及 \$10,09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974 及 \$10,09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形，皆以 2%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一致，皆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2,000	\$ 100,5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07	11,1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5,548)	(7,65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3,859</u>	<u>104,07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4,592	(3,78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592</u>	<u>(3,783)</u>
所得稅費用	<u>\$ 68,451</u>	<u>\$ 100,29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 827)	(\$ 34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所得稅	\$ 76,551	\$ 96,875
依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 得稅影響數	41	(8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5,548)	(7,6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07	11,158
所得稅費用	<u>\$ 68,451</u>	<u>\$ 100,29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費用	\$ 550	(\$ 550)	\$ -	\$ -
存貨跌價損失	8,395	(545)	-	7,850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155	(155)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6,996	(2,893)	-	4,103
未實現修繕費用	12,885	192	-	13,077
未休假獎金	431	(282)	-	149
小計	\$ 29,412	(\$ 4,233)	\$ -	\$ 25,1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	(\$ 359)	(\$ 827)	(\$ 1,186)
小計	\$ -	(\$ 359)	(\$ 827)	(\$ 1,186)
合計	\$ 29,412	(\$ 4,592)	(\$ 827)	\$ 23,993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費用	\$ -	\$ 550	\$ -	\$ 550
存貨跌價損失	7,734	661	-	8,395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955	(454)	(346)	1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5,299	1,697	-	6,996
未實現修繕費用	11,516	1,369	-	12,885
未休假獎金	471	(40)	-	431
合計	\$ 25,975	\$ 3,783	(\$ 346)	\$ 29,412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4,304	39,757	\$ 7.91
<u>稀釋每股盈餘</u>	-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14,304	39,7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4,304	39,889	\$ 7.88
	110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84,084	39,757	\$ 9.66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84,084	39,7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4,084	39,866	\$ 9.63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110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1月1日	\$	14,833	\$	19,32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600)	(15,63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8,228		11,139
12月31日	\$	19,461	\$	14,83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無。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529	\$	44,254
退職後福利		3,000		3,000
總計	\$	41,529	\$	47,25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	\$ 21,520	借款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	789	借款額度擔保
	\$ -	\$ 22,30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由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按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計除以負債及權益總計來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 40%~45% 以下。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17% 及 2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按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讓售應收帳款之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572,041 及 \$478,887，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85,652 及 \$227,176，另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9,461 及 \$14,833。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述之風險，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會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24	30.71	\$ 277,1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66	30.71	\$ 38,879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037	27.68	\$ 333,1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21	27.68	\$ 53,173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5,340 及(\$9,173)。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1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1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6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5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主要付息資產為現金(表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到期日均為 12 個月以內，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影響現金流量風險。

B. 本公司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規避其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5.73%	5.75%		
帳面價值總額	\$ 3,645	\$ -		
備抵損失	9	-		
	<u>逾期91-180天</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5.7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3,645	
備抵損失	-	-	9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5.73%	5.75%		
帳面價值總額	\$ 44,002	\$ 9		
備抵損失	2,521	1		
	<u>逾期91-180天</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5.7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678	\$ 44,689	
備抵損失	-	678	3,200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200
減損損失迴轉	(2,51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678)
12月31日	\$	9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700
減損損失提列		2,500
12月31日	\$	3,200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會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求。
- B. 本公司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表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455,025 及\$277,47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4,863	\$ 4,962	\$ -	\$ -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9,614	\$ 5,545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公司業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營運及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事項。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事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1.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視卡、數字信號處理器等電腦多媒體周邊介面卡之加買賣，因屬單一產品，故無須揭露其產品別資訊之應用。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地區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1,014,356	\$ -	\$ 1,413,268	\$ -
美洲	113,918	-	95,503	-
歐洲	81,200	-	66,533	-
台灣	160,937	1,153,528	213,109	1,138,993
其他	2,362	-	4,026	-
	<u>\$ 1,372,773</u>	<u>\$ 1,153,528</u>	<u>\$ 1,792,439</u>	<u>\$ 1,138,993</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A公司	\$ 548,081	\$ 912,712
B公司	133,081	185,169
C公司	54,891	88,326
	<u>\$ 736,053</u>	<u>\$ 1,186,207</u>

(以下空白)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威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08,321	23.31%
李世昌	3,919,005	9.71%
李世魁	3,174,000	7.86%
祥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14,705	6.97%

附表一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				\$	965
零用金					40
支票存款					279
活期存款		美金\$3,656	匯率30.71		318,646
定期存款					136,100
				\$	<u>456,030</u>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摘要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335,062	\$ 356,727	原材料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評價
在製品(半成品)	54,369	56,628	
製成品	<u>3,117</u>	<u>5,311</u>	
合計	392,548	<u>\$ 418,666</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9,255</u>)		
	<u>\$ 353,293</u>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甲公司	\$ 16,479	
乙公司	1,636	
其他	<u>11,550</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29,665</u>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甲公司	\$ 24,905	
乙公司	3,213	
丙公司	4,063	
丁公司	7,562	
其他	<u>16,454</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56,197</u>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電腦多媒體週邊視訊轉換器及介面卡等	1,469,526個	\$	1,361,434
其他電腦相關產品	401,854個		<u>11,339</u>
銷貨收入淨額		<u>\$</u>	<u>1,372,773</u>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380,625
加：本期進料	539,696
減：期末原物料	(1,851)
部門領用	(335,062)
其他	(3,178)
本期耗用原物料	580,230
製造費用—加工費	88,975
製造成本	669,205
加：期初在製品	33,884
本期進貨	70,982
其他	134
減：期末在製品	(54,369)
在製品報廢	(1,220)
部門領用	(1,641)
製成品成本	716,975
加：期初製成品	3,301
本期進貨	99
減：期末製成品	(3,117)
製成品報廢	(251)
部門領用	(811)
產銷成本	716,196
存貨回升利益	(2,724)
報廢損失	1,471
其他營業成本	(438)
營業成本	\$ 714,505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	\$ 25,617	
旅費支出	7,392	
參展支出	3,113	
其他	15,175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51,297</u>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	\$ 58,291	
折舊	19,343	
職工福利		
其他	33,750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11,384</u>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及加班費)	\$ 128,758	
保險費	11,024	
其他	17,788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57,570</u>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97,291	\$ 197,291	\$ -	\$ 192,284	\$ 192,284
勞健保費用	-	13,432	13,432	-	12,738	12,738
退休金費用	-	7,400	7,400	-	7,058	7,058
董事酬金	-	7,974	7,974	-	10,091	10,0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878	9,878	-	7,582	7,582
折舊費用	-	21,136	21,136	-	26,542	26,542
攤銷費用	-	3,657	3,657	-	4,729	4,729

-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45人及14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4人及3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617(『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592(『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399(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393(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0.4%(『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2,990，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2,703。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主要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辦法及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董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主要依據章程規定提撥比例，經提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並交董事會核准後再報告股東會。董事及經理人酬勞係依參考同業水準，並考量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員工酬勞除檢視同業水準並了解本公司人才於產業中之競爭狀況及本公司之整體營運績效與獲利、各單位之預算規劃、實績檢討及未來營運風險評估等，皆是分配時之重要依據。